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1民初5269号

李静胜、唐山市嘉立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静胜、唐山市嘉立嘉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1民初5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唐山市嘉立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李静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6324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324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日起按日利率1%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146.55元,由被告唐山市嘉立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李静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